**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WT-2024-62**

**项目名称：****无人机赤潮监测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磋商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0**

**二、采购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磋商程序 15**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注：本采购文件共56页，请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两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公司受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委托，对无人机赤潮监测采购项目的下述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ZXWT-2024-62；

2、磋商项目名称、技术及商务要求、预算：详见附后《磋商项目一览表》；

3、采购文件购买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天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未办理报名手续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购买采购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采购文件购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3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时间：2024年3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8、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条要求执行。

9、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及资料下载，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6号

电话：0591-88502527

联系人：陈逍遥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电话：0591-87616211转811

项目经办人：谢鑫、廖丽松、潘晶

邮箱：zhixin7@126.com

附：账户信息

|  |
| --- |
| **购买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磋商保证金汇入账户** |
| 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
| 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
| 财务联系人：王小敏 |
| 财务联系电话：0591-87616211转816 |
| **注：1.供应商认真审查清楚相应账号，磋商保证金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2.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需注明“XX项目磋商保证金”。** |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服务时间 | 预算金额（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 1 | 无人机赤潮监测采购项目 | 具体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0月31日 | 350000 | 0 |

**注：**

1.供应商应按合同包响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服务进行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涉及的所有项目费用进行报价，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供应商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无人机赤潮监测采购项目采购人名称：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项目编号：ZXWT-2024-62 |
| 2 | 3.1 | **资格标准：**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1. 单位授权书：

①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②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③无法按照以上①、②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文件。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③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③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6、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8、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9、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有效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3 | 9.1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因此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
| 5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6 |  | **评判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17.5”。** |
| 7 |  |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中的预算金额，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
| 8 |  |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8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并加盖骑缝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供应商名称栏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9 |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成交总金额\*1.5%。** |
| 10 |  |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11 |  |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12 | **无效文件条款** | **无效文件条款：**无效文件条款详见本须知第3、10.1、10.2、10.6、11.1、11.4、13.1、13.6、15.3、17.3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 |
| 13 |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 **项目终止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取消条款:**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15 |  |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一)重大偏差：**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
3.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计划完成天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6 |  |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境内企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号要求。

3.2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负责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3.5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采购费用**

4.1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澄清**

5.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磋商邀请

⑵供应商须知

⑶磋商内容及要求

⑷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⑸响应文件格式

5.2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要求**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7.响应文件语言**

7.1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五章的所有附件及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其他文件。**

**9.响应有效期**

9.1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编制与装订要求**

**(1)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8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图纸除外)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

**(5)未按以上第(1)至(4)款规定编制装订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

**10.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0.4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0.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0.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7保证金

10.7.1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7.2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保证金。

10.7.3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7.4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

10.7.5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7.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7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0.7.8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10.7.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⑵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⑶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⑷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⑸经核查，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⑹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谈判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年月日][午]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4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1.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6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7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第二章第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1.8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磋商程序**

12.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2.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2.3本次磋商服务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2.5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

13.1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磋商小组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3.3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

13.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服务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6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4.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4.1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蹉商完毕后应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14.2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供应商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过期，或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6)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

**(7)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8)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以★标注)的；**

**(11)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12)未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3)响应文件没有正本或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14)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15)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6)出现其他无效投标规定的行为。**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17.比较与评价**

**17.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7.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7.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在磋商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然后根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报价，最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报价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总分100分，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满分70分

B：商务部分评分满分20分

C：报价部分评分满分10分

**磋商小组评分A、B部分分别取余项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综合评分：A＋B＋C

**A：技术部分满分为7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28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响应情况（需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8分；其中标示“★"（共4项）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未标注“★”的内容（共1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技术实施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内容进行评审，技术内容中需要包括无人机预警及应急方案、赤潮范围快速获取方法、项目预期成果达标情况等内容。技术内容合理、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技术路线不够合理、未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3、项目管理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需要包括项目管理机制、组织机构、组建项目部、人员配置等。管理方案合理、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管理方案不够合理、未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4、项目保障机制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机制，包括分组、人员配置，质量控制体系和手段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保障机制合理、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保障机制基本合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保障机制不够合理、未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内容进行评议：内容中包含具体工作分项、分专业安排，项目完成时间安排，整体进度保证措施等。安排科学、进度合理的得3分；安排较合理、进度较清晰的得2分；安排不够科学、进度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6、风险把控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风险把控方案进行评议，方案要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提出防范措施，要针对风险预测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能够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最大限度消除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并明确提出航拍飞行责任等。方案合理、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方案不够合理、未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7、项目关键点分析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关键点分析进行评议。方案需针对项目需求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方案合理、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方案不够合理、未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8、安全保密保障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保障方案（包含安全生产管理、数据安全保障、保密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措施合理、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措施不够合理、未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9、航摄仪配备情况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航摄仪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每具有1套像素不少于1亿（含1亿）的航摄仪的得1分，满分3分。 注：①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购置发票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租赁的须提供能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满分3分） |
| 10、固定翼无人机配备情况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固定翼无人机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每具有翼展不低于2米（含2米）的固定翼无人机1台得1分，满分3分。注：①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购置发票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租赁的须提供能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满分3分） |
| 11、旋翼无人机配备情况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旋翼无人机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每具有多旋翼无人机1台得1分，满分3分。注：①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购置发票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租赁的须提供能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满分3分） |
| 12、项目负责人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证书、牵头或参与的项目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每提供1项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该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原件备查。（满分3分） |
| 13、技术负责人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项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4、影像数据分析人员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影像数据分析人员（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项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5、无人机驾驶员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无人机驾驶员中（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具有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满3本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本加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为驾驶员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驾驶员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B：商务部分满分为2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综合实力 | 3 | 供应商具备遥感影像处理、遥感影像自动解译、环境监测相关自主研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满分3分） |
| 2、获奖情况 | 3 | 供应商参与承建含航空摄影测量工作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颁发的优秀工程金奖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证书和合同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满分3分） |
| 3、业绩 | 3 | 自2019年1月1日起，供应商参与的利用无人机或卫星遥感技术进行水环境监测的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业绩与满意度同项目不重复得分】。（满分3分） |
| 4、科研创新能力 | 2 | 供应商负责或参与遥感监测类的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含课题编号或项目编号）及项目通过验收的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满分2分） |
| 5、满意度评价 | 3 | 供应商提供的与无人机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相关的项目满意度评价情况（评价结论须为正面积极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包括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和满意度评价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业绩与满意度同项目不重复得分】。（满分3分） |
| 6、服务响应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全省监测调查地点服务响应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4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赤潮发生点所辖设区市的渔业主管部门得3分；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5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赤潮发生点所辖设区市的渔业主管部门得2分；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6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赤潮发生点所辖设区市的渔业主管部门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7、售后服务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情况、确保项目后期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详细、可行、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未能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C：报价部分满分为1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报价部分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价格扣除：**①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报价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报价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④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⑤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7.6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8.成交准则**

**18.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成交为原则。**

**19.成交通知**

19.1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19.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0.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0.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服务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服务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质疑处理时限**

21.1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1.2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2.磋商项目监督部门**

22.1磋商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注：以“★”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无人机赤潮监测采购项目，将利用无人机遥感监测的技术优势，对赤潮灾害开展监测，及时掌握赤潮发生情况，准确了解赤潮发生范围、面积、致灾情况等，判断赤潮发展动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获取赤潮灾害监测预警的基础数据和信息，提高我省赤潮灾害监测预警的技术水平，为赤潮灾害防控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工作内容

【指标1】1.总体要求

在全省重点海域（宁德沙埕湾、宁德文渡湾、宁德三沙湾、连江同心湾、平潭苏澳、流水海域、莆田兴化湾、莆田湄洲湾、泉州至厦门九龙江口海域、漳州东山湾等附近海域）或福建沿海其他海域，利用小型固定翼无人机和旋翼无人机联合作业的方式开展赤潮灾害监测服务，服务期限截止到2024年10月31日。主要监测类型分为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预警监测工作旨在利用无人机在疑似赤潮发生海域进行灾前大面巡飞，及时预报海域水色异常、赤潮暴发等情况；应急监测是在已发生赤潮的海域利用无人机开展赤潮跟踪监测，获取赤潮相关视频、数据等，绘制赤潮灾害“第一张图”和当日信息小结，并及时报送监测结果。

在疑似赤潮发生前或赤潮灾害发现时，具体监测要求如下：

★2.响应速度

供应商需要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需求后供应商必须在1个小时内准备好监测人员和设备，并统一听从采购人指挥和安排出发前往目标地，提供赤潮监测服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人员保障

供应商需要承诺，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不少于10人及以上的团队。若福建近岸海域同时多处发生赤潮，可同时派出2支及以上的技术队伍分别前往赤潮发生海域开展赤潮监测（**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4.监测要求

【指标2】4.1以获取受灾区域有效影像数据为第一目标，利用无人机搭载可见光相机获取赤潮影像信息，制作灾害“第一张图”，如赤潮影像小结、赤潮分布专题示意图等，影像获取范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指标3】4.2影像图成果需带有地理坐标，能够在图上圈绘出赤潮范围和海面养殖区域范围，统计出赤潮面积和海面养殖区域面积，形成数据库产品，必要时对赤潮发生区域持续进行监测，通过对比，分析出赤潮变化趋势。

【指标4】4.3利用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机，对重点关注区域实施动态监测。根据采购人需求，实现赤潮视频实时图传，将灾害现场情况接入大屏，实时传输至采购单位的赤潮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供领导决策。

【指标5】4.4获取到无人机航摄数据后，及时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数据分析,形成无人机监测数字产品成果。要求数字产品成果丰富，必要时进行赤潮海域空中360全景生产，发布全景漫游成果等。监测成果应实现与采购单位的赤潮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及时有效对接。

【指标6】5.对接要求

预警监测飞行结束后，当日向采购人汇报监测情况。应急监测在无人机获取赤潮有效的影像、视频，停止作业后，半日内汇报赤潮灾害现状、赤潮灾害位置、分布范围、预估面积，于当日提交赤潮像片、赤潮分布专题示意图和赤潮像片小结（包含赤潮面积、位置分布等信息），次日提供赤潮全景漫游产品、视频等当日整合的各项成果。

（二）技术要求

1.飞行次数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执行，全年飞行次数不低于18次（飞行1日计为1次），任务主要分为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任务。

【指标7】（1）预警监测：赤潮高发期，进行灾前预警监测。根据赤潮预警报告来源信息及采购人通知，前往赤潮高风险区开展预警监测，飞行频次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指标8】（2）应急监测：发生赤潮时，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管理要求安排飞行任务，获取无人机赤潮相关数据。根据赤潮态势和持续时间调整每日飞行航次的位置和频率，持续跟踪监测直至赤潮消失。

【指标9】2.无人机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无人机包含旋翼无人机或固定翼无人机等类型。根据采购人需求，结合现场作业情况，合理投入，并提供任务飞行轨迹和航线的证明材料。无人机应具备在海面大风、潮湿环境下作业的性能条件。

【指标10】3.影像要求

本项目无人机航空摄影的原始影像，均应色调均匀、反差适中、层次分明、色彩不失真。

【指标11】4.视频要求

本项目无人机拍摄的视频清晰度应≥1080P。视频成果编码为通用可解码的视频格式，采用H.264/AVC。

(三）成果要求

【指标12】1.数字产品

（1）每起赤潮监测飞行的数字产品，以按日为一个文件夹的形式提交成果，命名规范，包括灾害日期和地点等信息。监测结果根据实际作业获取情况提交，包含航摄原始像片、监测视频、航摄飞行轨迹、赤潮相关信息数据库（如有赤潮发生）、赤潮数字正射影像、全景360和漫游产品、专题示意图和影像小结（如有赤潮发生）、航摄小结表。

（2）项目服务期满后，需要整理所有数字产品，以光盘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指标13】2.文档成果

(1)无人机赤潮监测技术报告1份；

(2)无人机赤潮监测工作报告1份；

【指标14】3.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成果需在服务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并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

★（四）责任要求

项目执行期间，如若发生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飞入禁飞区，无人机坠落、无人机被管制部门没收等事件，需由供应商负责任（**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服务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0月31日。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提交成果完成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2 | 50 | 中标方完成15次飞行次数，并提交相应的航摄飞行轨迹图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 3 | 20 | 服务期结束并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8、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工作过程资料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权益。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过程资料或工作成果。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前述义务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需付相应的赔偿。

3、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采购人有其他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1、需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磋商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最终报价。**

**2、供应商限二人参加磋商。**

**(正/副本)**

**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公开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目录**

格式自拟

**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

5.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磋商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备注** |
| 1 | 无人机赤潮监测采购项目 |  |  |  |
|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备注** |
| 1 | 无人机赤潮监测采购项目 |  |  |  |
|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
| 相关承诺：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无需装入首次响应文件，在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并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商务条件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并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项目编号)采购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采购文件“磋商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供应商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规定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致：

现附上由 单位颁发给我司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且认证范围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包含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的证明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投标价,提供人民币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分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 | **供应商的响应程度** | **详细承诺及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凡要求提供复印件、附表(件)等的，必须标注清楚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如无标注评委可相应扣分。**

**2、本表中的评审项内容与第二章评审办法不一致的，以第二章评审办法为准。若评审办法有修改的，应修改本表的相应条款。**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署：

日期：